

南灣福音基督教會 教會組織章程(譯本)

第一章 主要地址

本教會主要地址座落於加州洛杉磯郡。教會之理事會可以將主要地址在本郡之內遷移。

第二章 信仰章程與組織教會之目的

第一段：信仰章程 (Statement of Faith)

信仰章程代表本教會之基本信仰

第二段：教會生活之規範

我們相信聖經已經包含了基督徒所有生活各方面之基本規範。本章程是教會組織及運作之指引，以致於凡事可以規規矩矩按著秩序行(林前 14:40)。基督徒應按聖經精義，而非儀文而活(林後 3:5-6)。教會組織精義是基於林前 12:12-27 所說，教會組織像身體的肢體，彼此同工，彼此相顧。

第三段：教會組織之目的

本教會之主要目標與目的是為建立及管理基督徒之教會，並且支持(但不限於)下列活動：

- (a) 主日崇拜：敬拜神，並且高舉聖經的教訓；
- (b) 查經班，禱告會，各樣特別聚會，各樣退休會：造就信徒，促進彼此團契並且服事基督徒；
- (c) 佈道會：將福音傳給附近未信的人；
- (d) 支援宣教工作：將耶穌基督的福音傳遍天下；
- (e) 其他能促進本教會成立目的之聚會、課程、活動、服務。

第三章 會員

第一段：教會會員

任何人(a)接受耶穌基督作他個人的主及救主，受浸、並接受本教會之信仰章程，以及(b)選擇本教會作他屬靈的家，並且經常參加本教會的活動。即可成為教會會員。

本會會員沒有義務要交會費或其他費用。任何會員個人對於本教會之債務及其他責任都不需要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二段：開除會籍

一個會員如果傳講異端或有犯罪之行為可被開除會籍(林前 5:11)。開除會籍的程序，應根據太 18:5-17 所定之原則。若勸誡失敗，則對此人的控告應有三位以上的會員以書面提出送給理事會(太 18:16，提前 5:19)。教會之理事會需要與被控告的人當面對質。若經過公正之審核，所有控告都是真實，並且此人仍不願悔改，那麼教會理事會可以有權開除此人會籍。全部過程與犯罪事實需要由理事會書面給被開除會籍的人，並且向全教會報告。

第三段：恢復會籍

理事會若有足夠證據，看見一位被開除會籍的會員悔改，就可以恢復會籍(林後 2:6-8)。

第四段：法律上的會員

本教會沒有在法律上的會員。照加州非營利組織法 9310(b)(1)，一切在法律上的責任及決定，由理事會負擔。

第四章 理事

第一段：數目

本教會最少不得少於二位理事，最多不能多過十二位理事。理事的確實數目，由理事會按照組織章程，視實際需要而定。所有理事們一同組成理事會。

第二段：資格

理事必須是教會會員，並且明顯的對主與教會有奉獻的心。

第三段：責任與職務

理事們需要同心合意恒切的尋求神的心意，甘心服事教會，並且成為眾弟兄姊妹的榜樣(可 10:42-43，路 22:25-26，彼前 5:2-3)。理事們在作主要決定時，需要盡可能考慮教會眾弟兄姊妹的意見，特別是在選任新的理事或新幹事，批准每年預算經費，購買房地產，等事上。

理事會在本教會的組織條款、教會章程、及加州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處理教會一切的活動及事務。

第四段：選任及任期

理事由理事會選任，任期三年。在可能範圍內，每年應改選三分之一。理事連選得連任，連任的次數沒有限制。

第五段：辭職

理事應當以書面向理事會辭職。若理事辭職會造成理事會少於二位理事，則理事辭職需要先通知加州的總檢察長。

第六段：解職

若理事的行為清楚的使他不再適合任職，理事會應予解職。解職的程序按照第三章第二段相同的原則與類似的程序。

第七段：酬庸

所有理事不可因擔任理事職位而支取任何薪津或酬庸。

第八段：空缺

若理事因死亡、辭職、被解職、不適或不能執行職務，而有空缺時，此空缺由剩餘之理事監選與指定。新選出的理事任期為出缺之理事餘下的任期。

第九段：法定人數

理事人數之多數即構成開會的法定人數。

第十段：理事會議

理事會應於每年二月或理事會決定之日期召開年度會議，選舉理事及處理其他事務。

任何時間有兩位以上之理事，即可召開臨時理事會。臨時理事會之時間與地點，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所有理事。

臨時理事會若無法遵照法定的時間與程序召開，只要會議參加人數超過法定人數，並且未參與之理事都以書面同意會議召開與其記錄，那麼這次臨時理事會之決議仍然有效。所有書面同意須在教會紀錄中。

第十一段：理事會之議決

理事會一切決定應強調在聖靈裡的合一，而經由 **Consensus** 的程序。**Consensus** 的定義：(a) 有過半數以上的理事同意。與(b)沒有任何理事有強烈反對。若有理事強烈反對，雖然他只是少數，其他理事們應當花更多時間交通、禱告、並在主前等候。理事們應當按著在主內彼此相愛、彼此信任的原則，以致於他們能在對的時間作對的決定。

理事若提到與自己切身有關的問題，應當要棄權。例如討論自己被解職時，應由其他沒有切身關係的理事用 **Consensus** 的程序決定。

第十二段：沒有經過會議的決定

若所有的理事，每個人都以書面同意某一決定，這決定雖未經過理事會議通過，其果效與開會通過之決議相同。所有書面決議都應放在理事會決議記錄當中。

第十三段：理事不需要負的責任

理事個人不需要為教會產生的債務與其他負債擔負任何責任。

第五章 幹事

第一段：幹事

教會至少有總幹事、秘書、與司庫三個幹事，其餘的幹事由理事會任命。總幹事、秘書、與司庫必須是理事會的成員。他們的資格、選任及任期、辭職、與解職都按照第四章(理事)的條例，而不按照本章。

第二段：資格

幹事必須是教會的會員，並且明顯的對主與教會有奉獻的心。

第三段：選任及任期

所有的幹事由理事會任命，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段：辭職

幹事之辭職需書面通知理事會。

第五段：解職

幹事行為及態度清楚的不再適任該項職務時，理事會可予解職。解職的程序按照第三章第二段相同的原則與類似的程序。

第六段：空缺

若因死亡、辭職、解職等原因，產生空缺，可由理事會任命補足。

第七段：總幹事

總幹事總理教會一切之事務，並且是會員大會開會時當然主席。總幹事其他責任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八段：秘書

秘書需要保存教會一切記錄及資料，並保管及使用教會正式印鑑，秘書代表教會發出教會各樣正式通知。秘書其他職責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九段：司庫

司庫負責收取、保管教會一切經費，並且將錢存在理事會指定的銀行。超過理事會核定的數目以上之開銷需以支票支付，支票需由司庫及理事中的一員共同簽名生效。司庫其他職責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長老與牧師們

長老需符合提前 3:1-7 與多 1:6-9 所列之資格，被推選出的長老就成為當然的理事。選舉長老的程序與選舉理事相同。長老的任期、辭職、解職等，與理事相同。

按照聖經(以弗所書 4:11 及哥林多前書 12:28)，牧師(與教師)是神所賜給普世教會的一群人中特別有牧養與教導恩賜的人。然而循照普通用法，在本教會中，牧師是長老的另一名稱。長老(牧師)們是教會的監督。所有的長老與牧師們，雖然在執行的職務上或有不同，但地位與權柄是完全相同。其責任按徒 20:28 與彼前 5:1-3 所記。

第七章 執事與傳道

執事需附合提前 3:8-13 所記之資格。被選為執事者即成為教會之當然幹事。選擇執事的程序與選擇幹事相同。執事的任期、辭職、解職等，與幹事相同。

傳道是執事的另一名稱。執事與傳道的責任是服事，正如徒 6:2-4 節所定的榜樣。特別是要執行理事會所定的方向與策略。

第八章 顧問

教會將有一個顧問團，由幾位屬靈的顧問所組成。顧問是終身職，經由現任的長老們與顧問們一致同意邀請加入的。就我們教會而言，他們相當於新約裏使徒的角色。

每一位新任的長老都必須同意順服顧問們，就是在任何時候，只要全體顧問們同意，就可以將任何一位長老除名。

顧問們將提供長老們諮詢、建議、指示、與改正。長老們應當尊重顧問們屬神的智慧、能力、與經驗，並順服他們的屬靈權柄。一般來說，顧問們可能不判斷教會內部的行政決定，但當長老們未能在真道或道德的問題上作正確的處理時，他們必會參與處理(哥林多前書 5 章，提摩太前書 1:3-4)。此外，顧問們在長老選任、連任、與除名的事上可以否決長老們的決定。

更明確的說，就是任何新任的長老，需要現任長老的選任及顧問們的同意。長老的連任，也要現任其它長老的選任及顧問們的同意。

對於任何長老的不滿或控告，可以由二、三位會員以書面送交給長老們，或直接給顧問們處理(提摩太前書 5:19)。

第九章 委員會

理事會可任命、組織不同的委員會以執行教會各樣事工。每個委員會至少需要主席一人，主席必須是教會的幹事。委員會可有人數多少的委員。委員需由主席提名，由理事會通過。所有的委員會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委員會需準備其每年預算，並執行理事會所認可的預算。

第十章 章程

本章程之各條得由理事會依法執行、修改、或刪除。

第十一章 教會組織條款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教會組織條款之各條，得由理事會依加州州法修改、增訂、刪除。